

附件二
納城華人基督教浸信會

宣教事工職務規則
暨
宣教基金帳目管理條例

〔 2013 年七月 〕

宣教事工職務規則

一、 宗旨

本教會謹遵傳福音的大使命 (使徒行傳 1:8)，為配合執事同工會負起對外宣道的事工以及推動本教會各項差傳有關工作，在執事同工會之下設立宣教事工小組。宣教事工小組成立的目標在於傳遞宣教異象，協助執行教會所認同的各項宣教事工，鼓勵並幫助本會有心宣教事奉者踏上宣教之路，同時以禱告及財務支助的方式來實際參與宣教士及宣教相關機構等履行傳福音的使命。

二、 宣教小組運作

1. 小組成員由牧師及執事會推選指派，成員必須具備差傳之熱心。
2. 小組由七位成員組成，可因事工需要增加或減少。
3. 本教會牧師為當然成員。
4. 本教會宣教執事為當然成員，負責連繫執事同工會與宣教事工小組間的決議、意見與事工方向。負責在執事會上提出差傳議案，並在通過後向會友宣佈。
5. 小組成員任期三年，任期滿後可經執事會重新委任。最多連任一次；休息一年後可再被委派。
6. 若成員因搬遷或其它原因不能參與事工超過六個月以上，其職務將由其它成員代替執行，直到執事會另外委派。
7. 小組自行遴選主席，並按各人恩賜與負擔，分配各項職務。
8. 小組負責管理宣教基金帳目，教會差傳事工計劃和執行，並定期向執事會報告事工進度。
9. 所有決議均採多數決定。

三、 宣教小組職務與功能

1. 負責執行所有宣教事工。籌備，聯絡年度各項宣教有關活動。
2. 配合執事會推動，傳遞宣教異象。
3. 召開宣教事工小組會議，討論與執行各項會議決議案。
4. 負責接受所有與宣教有關的申請案件。
5. 搜集所支持的宣教士和宣教相關機構的代禱需要，並實際推動代禱。
6. 負責籌劃本教會短宣隊等相關事宜，包括行前各項準備、訓練工作、行程安排，以及短宣結束後的見證分享。
7. 搜集各項差宣資訊，包括相關講座及會議等資料，並傳遞此等消息給弟兄姐妹。
8. 與教會的財務執事配搭，負責管理『宣教基金』帳目及擬定年度宣教預算。
9. 宣教各項相關表格的製作與申請案件的存檔。

(凡本教會會員且有普世宣道負擔的弟兄姐妹均可加入宣教服事。)

四、 宣教事工規則 有效性及修改

- 本規則經宣教小組通過，呈報執事會後生效。

宣教財務帳目管理條例

【條例 1】宣教基金的主要來源，來自每年經常費總收入的百分之十自動轉入『宣教基金』帳戶，並隨時接受主內弟兄姐妹的指定奉獻。

【條例 2】宣教基金亦可用來對宣教相關機構的支持。宣教相關機構的定義和認可應由宣教事工小組與本教會牧師執事會協商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教會宣教機構支持對象。

【條例 3】年度結束後，若『宣教基金』的收入超過支出(有餘款)，該筆款項將留于宣教基金帳戶。

【條例 4】宣教基金亦可用來支持本教會會友的短宣補助，或用來鼓勵參加差傳特會，和教會認可與推廣的宣教裝備課程培訓補助。申請者當由本人親自提出書面申請。聯同牧師，長執，或所屬團契主席提出推薦信一起交給宣教小組負責人。補助金額因申請人數的需要而定。原則上每人一年不可超過兩次。行程結束後教會會安排分享該次短宣或培訓的成果和見證，目的是在幫助教會的弟兄姐妹對宣教事工有更深的認識和負擔。

宣教士、宣教機構申請支持與管理條例

【條例 1】宣教士的信仰原則與工場目標與本會的宣教異象相符者，均可向本會申請財務上的支持。申請時必須使用本教會的申請表，附加其它相關資料。

【條例 2】宣教士應由宣教事工小組認可，經宣教事工小組推薦與教會牧師和執事會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教會宣教支持對象。

【條例 3】對本教會在財務上有資助的宣教士和宣教相關機構，宣教事工小組必須每年定期評估該宣教士、宣教相關機構的實際生活需要和福音事工狀況，以便做為是否繼續支持以及有無調整所支持金額需要的依據。

【條例 4】對宣教士、宣教相關機構實際財務支持的日期與支持年限均依個案處理。

【條例 5】所承諾的支持金額，本教會將按財務的運作原則來給予。

【條例 6】宣教士因故離開原有的工場，或轉換新工場而新工場的事工與本教會宣教異象不同時，本教會有權終止支持的承諾。宣教士若需轉換服事工場時，請本人提供書面說明以便與本教會弟兄姐妹分享、見證實際的需要。宣教事工小組依此討論並提交執事會來決定是否繼續支持以及是否在原有的支持金額上做調整。

【條例 7】凡屬本教會會員之弟兄姐妹均可向宣教事工小組提出在經濟上支持某宣教士、宣教相關機構的建議。推薦的方式以書面為原則以便有所根據。最後由宣教小組做出決定，並向執事會會報。

*本宣教小組規則及基金帳目管理條例構成乃參考『主恩華人聖經教會』Danville Chinese Bible Church 外宣事工章程。